

115 年桃園市 7-17 歲兒童及青少年學生

「體位 FUN 輕鬆 桃園學子向前衝 2.0」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幫助國中小、高中職生及五專 1~3 年級學生透過規律運動及正確飲食方式以擁有健康體位，本局規劃參加線上衛教互動遊戲及任務挑戰等抽獎活動，目的在提升健康體位知能，運用主題衛教遊戲宣導及親子共學參與任務活動，幫助國中小、高中職及五專 1~3 年級學生學習選擇哪些食物及身體活動對身體有益，同時將健康知識融入家庭生活。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活動期間：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五、活動對象：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及五專 1~3 年級在籍學生 (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學籍為計，含應屆畢業生)。

六、「體位 FUN 輕鬆 桃園學子向前衝 2.0」活動網址：

<https://reurl.cc/M273Nk>



七、活動主題及抽獎獎勵辦法：共包含 2 項主題及抽獎活動，不限登錄次數及中獎次數。

(一) 主題 1：「主題遊戲抽獎趣」

於活動期間至活動網站參加遊戲及答題（含減糖、減鹽、我的餐盤有全穀及身體活動 4 款主題），每完成 1 次遊戲及答題，即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

(二) 主題 2：「任務挑戰抽好禮」

於活動期間至活動網站上傳任務挑戰照片，通過審核即可參加抽獎，每上傳 1 次即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同照片不得重複上傳，重複者採 1 次計。

(1) 任務 1：健康飲食

拍照上傳健康飲食照片，照片內容須包含①個人或②個人與家人、同儕、師長，餐食含有全穀及未精製雜糧食物（白飯以外，如全穀飯、糙米飯、紅豆飯、地瓜飯、南瓜、馬鈴薯、山藥...等）或無糖飲品（標籤需可辨識），學生及健康飲食皆須入鏡。



(2) 任務 2：身體活動

拍照上傳①個人或②個人與家人、同儕、師長一起運動照片，運動形式不限，如：親子瑜珈、跳繩、球類、跑步、游泳、互動運動遊戲……等皆可，照片學生須露出明顯運動姿勢。

八、獎勵機制：

- (一) 學生個人獎：頭獎 5000 元禮券 1 名、貳獎 3000 元禮券 15 名、參獎 1000 元禮券 25 名、運動水壺 250 名、精美帆布袋禮盒組 250 名，共計 541 名。
- (二) 學校推廣獎：於活動結束後，統計出各行政區學校參與率第一名，提供 4,000 元獎勵禮券，共計 13 所學校。
(依據桃園市教育局公告 114 年度桃園市各級學校人數，學校參與率=該校 115 年度通過審核學生參與人次/該校學生總人數*100%，學校參與率並列者，以參與學生總人次做為分子參與率高者得)。
- (三) 老師推廣獎：於活動結束後，統計協助學生完成活動達 30 人次以上之學校教職員（例如：教師、營養師或護理師等），符合資格並通過審核者，抽出 20 名 500 元禮券（或等值獎勵品）。

九、活動規範與注意事項：

- (一) 得獎公告：於活動結束後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將符合抽獎資格之資料，以電腦系統隨機亂數產出得獎名單。並於 8 月 10 日公告於活動網站、本局臉書粉絲專頁，不另行通知或取得參加者同意。
- (二) 領獎辦法：綜合兩主題活動「主題遊戲抽獎趣」、「任務挑戰抽好禮」，於活動結束後次月 20 日(不含例假日)前，符合資格並通過審核者，得參加抽獎。主辦單位依得獎者填寫之學校資訊寄發獎品並索取領據，中獎者應於學校發放後領據 7 日內完成填報並交回學校，逾期未辦理者，主辦單位得取消中獎資格；如中獎人提供資料缺漏或錯誤需補件，應於主辦單位通知補件次日起 5 日內辦理補件事宜，如未於期限內補件，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繫得獎者，則以備取名單遞補領獎。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任師長得獎者請確實填寫個人資訊、電話，以利電話通知中獎，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任師長得獎者應於 7 日內將領據寄回本

局，完成後通知禮品寄出。若電話通知 1 次未接聽者，以候補依序遞補。

- (三) 依所得稅法等規定，中獎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中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領獎憑證，須提供個人資料並簽收領據，以利申報中獎扣繳憑單。
- (四) 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及推薦學校教職員，需為真實、正確，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參加者資格的權利，如經審核未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者之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
- (五) 禮品（禮券）內容依實物為準，禮品（禮券）不得要求折現；主辦單位不負責禮品（禮券）之保固責任，除獎項外，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 (六) 禮品寄送僅限住址於台灣本島與外島地區，禮品寄送地址以參加者所填之寄送地址資料為準，主辦單位不負擔禮品無法送達之責任。
- (七) 若參加者提交資料有不全、偽造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即視為得獎無效。該參加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如已領取禮品（禮券），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禮品（禮券）等值之金額。
- (八)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辦法、注意事項、禮品（禮券）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
- (九) 參加者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辦理本活動之處理或利用，不移作其他用途，相關資料保存期限為自活動參與日至活動結束後 6 個月（中獎者資料保存 1 年；開立扣繳憑單者，依稅法規定年限保存）。
- (十) 參與照片上傳任務者表同意本局將照片用於內部報告及國健署成果報告使用，不會外流及移作其他用途。
- (十一) 參加者為未成年人，請家長（或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活動各項聲明。當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家長（或監護人）已為閱讀、瞭解及同意。
- (十二) 相關活動資訊，請逕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賴小姐（03）334-0935 轉 2548。